|  |
| --- |
| **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投標書** |
| 案號 |  年度 執字第 號 | 標別 |  標 | 股別 |  |
| 投標人 | 姓名 |  | 簽名蓋章 |  |
| 住址 |  | 出生年月日 |  |
| 連絡電話 |  | 身分證統一編號 |  |
| 代理人 | 姓名 |  | 簽名蓋章 |  |
| 住址 |  | 出生年月日 |  |
| 連絡電話 |  | 身分證統一編號 |  | **委任狀** 委任人即投標人茲委任 ○ ○ ○ ○先生（女士）為代理人，並有民事訴訟法第七十條第一項但書及第二項規定之特別代理權。委任人（簽章）代理人（簽章）  |
| 編號 | 土地坐落及面積 | 地 號 | 權利範圍 | 願 出 價 額 |
| １ | 詳如公告 |  |  |  |
| ２ | 詳如公告 |  |  |  |
| ３ | 詳如公告 |  |  |  |
| 編號 | 建 號 | 建物門牌 | 權利範圍 | 願 出 價 額 |
| １ |  | 詳如公告 |  |  |
| ２ |  | 詳如公告 |  |  |
| ３ |  | 詳如公告 |  |  |
| 總價 | 　　　　　億　　仟　　佰　　拾　　萬　　仟　　佰　　拾　　元 |
| 應買人須有法定資格者，其證明文件名稱及件數： |
| 注意事項 | 1. 投標人應依拍賣公告記明執行案號。
2. 投標人為未成年人或法人者，須書明其法定代理人之姓名。投標人為多數人者，應分別列明。委託代理人到場者，委任人及代理人應於本投標書委任狀欄內簽名蓋章。
3. 願買之不動產，須照拍賣公告之記載填寫，不動產為數宗者，應分別記明各宗願出之價額及合計總價額，並應以國字大寫(壹、貳、參、肆、伍、陸、柒、捌、玖、拾)。
4. 投標人應將保證金存入封存袋內，並將袋口密封，在封口處簽章後，連同投標書投入標櫃，未將保證金放進封存袋者，其投標無效。(投標書及封存袋勿分開投入)。

五、本投標書及保證金封存袋向本分署服務台免費索取，填寫後連同附件密封投入標櫃內。 |
| **未得標者**領回保證金簽名蓋章 |  |